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人员能力评定准则

1、目的和范围

为确保 CG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过程的有效实施,充分识别各环节人员能力以满足过程能力要求,及评价人员能力,特制定本准则。本准则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过程各环节人员能力的初始评价(包括专业能力评价、通用能力评价)和持续监视评价。

2、职责

- (1) 综合管理部负责聘用并评价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相关的足够数量和具备能力的认证技人员,并组织评价,评价结果同时报审核部备案。
- (2)项目管理人员由所在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评价和考核结果报综合管理部备案。
- (3) 内审员由审核部进行评价和考核,评价和考核结果报综合管理部备案。
- (4) 综合管理部负责根据评价情况以及收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培训。
- (5) 以上结果或培训方案由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进行批准。

3. 定义:

3.1 检查员

实施检查的人员,其工作职责是确定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及管理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

3.2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

对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能力(包括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进行评定及考核的人员。

3.3 技术专家

在某些情况下,为认证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人员。

3.4 申请评审人员

负责对申请受理做出评审的人员。

3.5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负责制定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的人员。

3.6 认证检查方案管理人员

从事认证检查方案管理的人员。

3.7 认证复核/决定人员

对认证结果做出评定的人员。认证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可以由同一人组成。

3.8 见证人员

对认证委托人现场检查所见到的检查员的现场检查活动的事实进行如实描述,并对被见证人员进行 客观评价结论的人员。

3.9 内审员

组成内部检查组,检查和评价机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领域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的人员。

3.10项目管理人员

指从事认证的认证活动开发、人力行政管理人员等人员,具体包括:①认证活动开发②检查员委派 人员③卷宗归档管理④证书标志管理⑤分包机构管理⑥人力行政管理⑦认证收费管理。

- 4、各类人员能力准则和评价准则
- 4.1 认证人员能力准则和评价准则

人员类别	能力准则	评价准则(初始任职资格条件)
检查员	1. 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领域专业基本理论知识、认证知识和实践经验; 2. 掌握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规定; 3. 熟悉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检验方法和检验标准; 4. 熟悉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 5. 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 6. 熟悉 GAP 认证标准、实施规则、检查方法,能够结合产品特点对生产企业实施检查; 7. 了解 CGC 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1. 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教育经历参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附件; 2. 研究生以上/本科/专科学历至少2/4/6年以上全日制工作经历; 3. 2年以上与评价专业(如作物/畜禽/水产)相关的工作经历; 4. 参加过能满足 CCA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中2.4要求的培训或通过 CG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人员考试。
技术专家	1. 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域专业基本理论识、认证知识和实践经验; 2. 掌握 GAP 认证领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规定; 3. 熟悉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相关专业的产品标准、检验方法和检验标准; 4. 熟悉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	学历及专业工作经验要求应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具有相应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至少3年以上相应的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 2. 对于非相应专业以上的大专学历,须具有至少五年相应的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 3. 对于风险程度高、技术难度大的产品,应具有相应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至少六年以上相应的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 上述工作经历需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或管理性质的岗位获得,包括: 1. 相关专业类别下产品的生产、加工组织中的技术、检验或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2. 相关专业类别下产品的监管、检验机构中的技术、检验工作经验; 3. 相关专业类别下产品的科研、教学机构中的技术、检验工作经验; 4. 在具有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培训机构和咨询机构中的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认证人员	1.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	1. 大专(含)以上学历;
能力评价	2. 能够识别 GAP 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	2. 5年以上工作经验;
人员	3. 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	3. 具有食品农产品认证领域注册检查员
	理要求;	资格;
	4. 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	4. 接受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人员的培
	5. 熟悉 GAP 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	训,并评价合格。
	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	
	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	
	的符合性。	
		1. 食品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等相关专
	1. 具有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相关领域的专	业大专(含)以上学历;
认证规则	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2. 5年以上工作经验;
和认证方	2. 熟悉 GAP 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	3. 2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案制定人	3.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	4. 5年以上认证机构工作经验;
员	4. 熟悉相应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相关法	5. 经过相应认证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培训或通过 CG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人员考
		试。
认证申请	1. 熟悉 GAP 认证标准及实施规则;	1. 大专(含)以上学历;
评审人员	2. 熟悉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认证领域划分	2. 接受过 GAP 认证标准、实施规则和相
	并能正确判断认证委托人委托的认证领域和	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或通过 CGC 良好农业规
	专业;	范认证人员考试;
	3. 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3. 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认证检查	1. 熟悉 GAP 认证标准及实施规则;	1. 大专(含)以上学历;
方案管理	2.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	2. 接受过 GAP 认证标准、实施规则和相
人员	3. 能够识别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相关领域	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或通过 CGC 良好农业规
	的专业特点;	范认证人员考试;
	4. 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	3. 一年以上认证机构工作经验;
	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识别其对审核方案,特	4. 接受过 CGC 管理体系的培训。
	别是对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5. 熟悉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认证决定	1. 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领域专业基本理论	1. 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或相近专业大
人员/认证	知识、认证知识和实践经验;	学专科(含)以上学历,教育经历参考
复核人员	2. 掌握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附
, , , , , , , , , , , , , , , , , , , ,	及相关规定;	件:
	3. 熟悉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相关行业的法	''
	律法规、产品标准、检验方法和检验标准;	2/4/6 年以上全日制工作经历;
	4. 熟悉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	3. 2 年以上与评价专业(如作物/畜禽/
		1 2

- 5. 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
- 6. 熟悉 GAP 认证标准、实施规则、检查方法,能够结合产品特点对生产企业实施检查:
- 7. 了解 CGC 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 照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水产)相关的工作经历;

4. 参加过能满足 CCA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中 2.4 要求的培训或通过 CG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人员考试。

4.2 其他人员能力准则和评价准则

4.2.1 内审员

内审员应是公司专职人员,熟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能力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 ●资格: 具有相应的高等教育知识。并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培训:
- 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内审员应具有下列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a) 熟悉认证认可要求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b) 熟悉公司内部检查程序及相关要求;
- c) 熟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 d)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2.2 项目管理人员

- 4.2.2.1 认证活动开发人员
 - ●资格:具有相应的高等教育知识。并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培训:
 - 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认证活动开发人员应具有下列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a) 了解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 b) 了解 CGC 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和认证领域;
 - c) 熟悉 CGC 认证活动开发要求;
 - d) 了解相应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4.2.2.2 检查员的委派

●资格

具有相应的高等教育知识。并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培训:

- a)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检查员的委派人员应具有下列专业能力和岗位能力:
- a) 能够基于检查时间和行业类别数量等确定检查员数量、技术专家等工作;
- b) 能够确定相应安排的认证类别是否具有足够的检查员或技术专家等资源;
- c) 能够分析判定所安排检查员(组)是否能够保证公正性;
- d) 根据认证产品行业类别具有识别关键过程、食品安全危害和法律要求的能力;

- e) 具有确定下列要素的能力:
 - ----任何与组织和其食品/作物类/畜禽类/水产类行业类别或产品相关的特殊季节性因素;
 - ----与行业类别和被评审的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文化和社会习俗;
- f) 具有依据相应认证要求, 识别检查组能力要求的能力。
- g) 掌握并应用认证机构与检查员委派有关的方针和程序。
- 4.2.2.3 分包机构管理人员
 - ●资格

具有相应的高等教育知识。

- 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分包机构管理人员应具有下列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a) 了解相应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b) 熟悉《抽样过程控制程序》的样品采集的要求,必要时能够给检查组和企业提供指导;
- c) 熟悉检测机构的工作流程和检测周期;
- d)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等管理技能.
- 4.2.2.4 证书标志管理人员
 - ●资格:具有相应的高等教育知识。
 - 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证书标志管理人员应具有下列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a) 了解相应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b) 掌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
 - c) 能够识别获证组织申请,并保存相应记录。
- 4.2.2.5 人力行政管理
 - ●资格:具有相应的高等教育知识。
 - 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人力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下列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a) 了解公司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和公司相关专业涉及的技术领域;
- b) 熟悉认证业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员能力、资格和岗位要求;
- c) 熟悉检查员/检查组长认证业务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程序;
- d) 熟悉机构与认证人员相关的方针和程序;
- e) 具有较强的沟通和管理能力。
- 4.2.2.6 认证收费管理人员
 - ●资格:具有相应的高等教育知识。
 - a)《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认证收费管理人员应具有下列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a) 熟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b)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5、能力评价

5.1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的选择与评价

由综合管理部根据现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情况提名候选人,由公司授权人员进行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的评价。评价通过并由公司总经理进行批准后可以作为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对其他类别人员(内审员和项目管理人员除外)进行评价。一般情况下,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可评价到认证领域。

除内审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外,认证人员主要以初始评价(含专业能力评价)和持续评价与监视的方式表现。初始评价(含专业能力评价)由综合管理部和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共同完成。

5.2 初始评价

5.2.1 认证人员

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进行初始能力评价,初始能力评价包括适用的通用能力及在检查中应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初始评价的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但不限于此):

- a) 材料评定:由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独立进行。检查员/技术专家应提供详实的书面背景材料,主要包括:《认证人员登记表》/《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 b) 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定(由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小组进行,必要时辅以技术专家等)
- c) 必要时进行面试、笔试或电话核查
- d) 试用
- e) 现场见证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应按照上述本文件要求,依照 CGC 制定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领域能力分析评价报告后划分的技术领域/类别,评价检查员专业能力至相应类别,按本程序管理实施,并保留评价记录和证据,其专业能力经评价合格,具备该领域的初始专业能力。其他认证人员按照本程序制定。原则上认证人员要求资格和能力等同检查员资格和能力要求,评定类别同检查员专业类别。

注: CGC 划分的技术领域参照 CNCA-SC21:2014《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G部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进行分析。

5.2.2 内审员评价

审核部负责组织评价小组实施对内部检查员的评价和选择,并保持评价记录。

5.2.3 项目管理人员的评价

项目管理人员是在认证活动中某一环节从事为认证主体活动进行支持性服务工作的专职员工。由各部门负责人按照岗位办法进行考核评价,并保留评价记录。

- 5.2.4 由其他机构转入 CGC 具有检查员资格的认证人员的评价,按本文件要求 4 进行评价。满足以下情况按本条款评价:
 - 5.2.4.1 对于检查组长的评价,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可授予检查组长资格:
 - (1) 曾经作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项目组长接受 CNAS 见证评审且见证合格的, CGC 直接授权其检查组长资格;
 - (2) 具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高级检查员资格的,CGC 可直接予以其实习检查组长资格,实习组长应在具备组长资格的检查员(即组内的责任组长)的指导下,至少领导检查组完成1个项目(不含不通知检查)的检查,熟悉CGC 组长职责、组长技能等的相关程序及要求,并在下1个项目(不含不通知检查)检查中由具备组长资格的见证人(即组内的责任组长)进行现场见证及评

价,见证评价合格后获正式组长资格;

5.2.4.2 对于见证人员的评价,具有以下情况可授予见证人员:

具有良好农业规范高级检查员资格且3年内曾经接受过良好农业规范项目CNAS见证评审且见证合格的,CGC直接授权其见证人员资格;

5.3 持续评价与监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5.3.1 持续监视的程序:
- 5.3.1.1 认证人员的持续评价

综合管理部组织并协同技术委员会及公司各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申投诉记录等关于认证人员的信息 作为持续监视数据。

综合管理部至少每 12 个月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组成评定小组,依据上述要求对有关认证人员的工作 表现和结果进行考核和持续评价,将考核结果报公司总经理进行检查,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或调岗。

对认证人员持续监视的具体内容:

- 1) 对检查员的持续监视
 - a) 见证人员对检查员现场检查经历的见证:
 - i. 见证人员

经技术委员会批准的见证评价人员,注册专业要与参与的检查项目行业相同,对检查员的工作过程 进行监视,检查完成后填写见证评价报告。

ii. 见证计划

根据人员和项目情况,综合管理部制定检查员经历见证计划,原则每季度编制一次。

iii. 见证过程

检查员在接到检查项目时,审核部会同时安排一名见证人员参与到这个项目中。见证人员通过对检查员的准备工作、文件审查、现场检查、产品符合性判断、个人素质、投诉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并完成表《检查人员现场见证评价报告》的填写,完毕直接密封,返回公司后,交到人力行政部。检查员每个注册周期需接受见证一次,最多不得超过自注册之日起四年。

b) 受检查方对检查员/技术专家的工作质量反馈:

检查组长在完成项目检查时,将把相关人员工作情况的调查交给企业。企业根据检查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如果出现违规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需将意见表述,并签字盖章确认后邮寄至申诉/投诉和争议 处理委员会。

检查员委派人员负责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回访受检查企业,评价检查员的专业能力、个人素质、工 作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并保持纪录,作为年度检查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c) 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对检查员工作质量的评价:

检查员完成检查工作后,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对检查员检查资料的的完整性及对标准的符合性 进行评价,并对整体的检查档案的质量进行评价,完成后,交到综合管理部。

d) 申投诉及其他信息:

公司将根据程序文件"申诉、投诉、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相关要求,保存对每一位检查员的投诉记录,将把记录作为对认证相关人员持续监视的一个方面,作为人员评定的一项输入材料。

涉及认证相关人员工作的其他信息,公司也将根据收集的其他关于检查员的信息(工作能力、行为 规范等)作为监视的一个方面,作为人员评定的一项输入材料。

e) 专业持续发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 CCAA 要求,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员完成 CCAA 继续教育资格培训情况和其他培训情况以及进行培训结果的统计。将培训情况进行记录,作为人员持续发展的一项输入材料。

2) 其他认证人员的持续监视

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审核部和技委会针对卷宗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确定问题级别和问题归属,针对认证人员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认证人员资格授权保持或取消。

5.3.1.2 内审员的持续评价

审核部至少每 12 个月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组成评定小组,对内审员的工作结果和表现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管理者代表检查和批准。相关评价记录由审核部存档,评价结果报综合管理部备案。

5.3.1.3项目管理人员的持续评价

项目管理人员的持续评价由各部门依据岗位职责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的月度和年度考核,依据 考核的结果进行选择聘用、续签、解聘或其他处理方式。相关评价、考核记录由各部门自行存档,评价 结果报综合管理部备案。

6、培训需求分析及培训方案

根据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所需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持续评价结果以及岗位所需能力的要求,对相 关人员的培训需求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专业技术知识

根据评定的结果,重点加强认证人员在评定中存在不足的专业技术知识内容。另外,根据公司认证业务范围的要求,对经过评定的人员的整体专业技术知识的结构进行评价,并确定所需专业技术知识的需求,由综合管理部组织相应专业的相关培训。

相关专业中如果有新技术、新知识的出现,如果适用于公司认证工作,则须根据要求组织培训,以使相关认证人员能够及时掌握。

(2) 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根据人员评定结果及公司认证业务范围的需求,对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培训;如果该领域内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出台,应在综合管理部收集到的基础上,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培训,以使所有有关人员能够及时掌握。

(3) 现场检查能力和技巧

根据对检查员的评定结果,对相关专业/行业现场检查技术和检查存在不足的检查员进行专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并配合以现场检查技巧、方法、程序等业务训练。

(4) 其他知识和技能培训

针对不同的岗位需求,进行其他诸如管理能力、营销技巧等培训。

(5) 培训方案

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对有关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结合评定结果有所侧重,制定的具体培训实施计划、培训教师名单及培训材料应备案,内部培训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外部培训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为确保培训的有效性,培训完成前应安排适宜的考核,考核方式可包括:笔试、口试、见证检查等。

7、记录

人员选择、聘用、评定、晋级、资格保持和培训记录由综合管理部保存,保存期限为长期。另有规

定的按规定执行。

8 相关表格

- 8.1 《CGC 人员登记表》
- 8.2《认证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
- 8.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见证评价报告》
- 8.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高级检查员/检查组长见证评价报告》
- 8.5 《认证人员持续监视评价表》
- 8.6 《内审员评价表》
- 8.7 《内审员持续评价表》